备案号：

版本号：第三次修订，2024年版

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

应

急

预

案

（第三次修订，2024年版）

发布单位：绥宁县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2025年3月

**目 录**

1总则 - 4 -

1.1编制目的 - 4 -

1.2编制依据 - 4 -

1.3工作原则 - 5 -

1.4适用范围 - 6 -

1.5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 8 -

1.6预案衔接 - 11 -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12 -

2.1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 12 -

2.2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12 -

2.3专家组 - 24 -

2.4现场指挥及工作机构 - 25 -

2.5现场指挥部 - 28 -

3预防预警 - 29 -

3.1预防和风险分析 - 29 -

3.2预警 - 30 -

3.3信息报告和发布 - 34 -

4应急响应 - 37 -

4.1响应启动 - 37 -

4.2响应措施 - 40 -

4.3指挥和协调 - 46 -

4.4应对工作 - 48 -

4.5信息发布 - 48 -

4.6响应终止 - 49 -

5后期处置 - 50 -

5.1安置、补偿和理赔 - 50 -

5.2事件调查 - 52 -

6应急保障 - 55 -

6.1预案保障 - 55 -

6.2值班保障 - 55 -

6.3预警保障 - 55 -

6.4机制保障 - 55 -

6.5队伍保障 - 56 -

6.6物资装备和资金保障 - 56 -

6.7技术保障 - 57 -

6.8资金保障 - 57 -

6.9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58 -

6.10主要物资、装备保障清单 - 59 -

7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 60 -

7.1宣传教育 - 60 -

7.2培训 - 61 -

7.3演练 - 62 -

8监督管理 - 65 -

8.1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 65 -

8.2奖励与责任追究 - 67 -

8.3预案管理 - 68 -

9附则 - 69 -

9.1名词术语解释 - 69 -

9.2预案解释部门 - 71 -

9.3预案实施时间 - 71 -

10附件 - 72 -

10.1附件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组成 - 72 -

10.2附件2 绥宁县相关政府部门及单位联系方式 - 73 -

10.3附件3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初报）表 - 75 -

10.4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续报）表 - 76 -

10.5附件5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处理结果）表 - 77 -

10.6附件6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记录表 - 78 -

10.7附件7 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演练记录表 - 79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绥宁县人民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8）《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发布；

（9）《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5月1日实施；

（10）《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年2月7日发布；

（11）《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

（12）《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2月7日发布；

（13）《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版）（绥政办发〔2023〕1号）。

1.3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环境应急理念和指导思想为：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统一思想、分类管理、科学处置、平战结合、专兼结合、资源共享、保障有力。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的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

（2）属地管理，统一思想。在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事发地乡、镇、绥宁产业开发区和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乡、镇、绥宁产业开发区在第一时间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减轻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各乡、镇、绥宁产业开发区负责辖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县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3）分类管理，科学处置。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涉水环境污染、涉气环境污染、放射性污染等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实施应急处置，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4）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发挥现有专业及社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5）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

1.4适用范围

1.4.1地域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绥宁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包括8镇9乡和1个省级产业开发区（绥宁产业开发区），面积2917.01平方公里。

绥宁县地处东经109°49′～110°32′，北纬26°16′～27°8′。位于湖南省西南部，东邻武冈、城步，西连靖州、会同，南抵通道，北与洪江市、洞口接壤，县城长铺镇距邵阳市200公里。全县户籍总人口37.69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62%。下辖17个乡镇，其中少数民族乡8个。境内南北最长103.5公里，东西最宽56公里，总面积2917.01平方公里。

绥宁县辖8个镇（长铺镇、红岩镇、黄土矿镇、金屋塘镇、李熙桥镇、唐家坊镇、瓦屋塘镇、武阳镇）、9个乡（长铺子苗族侗族乡、东山侗族乡、鹅公岭侗族苗族乡、关峡苗族乡、河口苗族乡、乐安铺苗族侗族乡、水口乡、寨市苗族侗族乡、麻塘苗族瑶族乡）、1个省级产业开发区（绥宁产业开发区）。

1.4.2突发环境事件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主要适用于绥宁县辖区内因自然灾害、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品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泄露、火灾、爆炸、企业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影响而导致的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突发环境事件和其它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的环境事件。

（1）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绥宁县区域范围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风险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造成环境污染的事件；

（2）移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在绥宁县区域范围内的公路或水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造成环境污染的事件；

（3）火灾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在绥宁县区域范围内发生因火灾产生大量浓烟，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事件及产生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的事件；

（4）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绥宁县区域范围内的饮用水水源因故发生污染或水华灾害事件；

（5）绥宁县区域范围外上游涉水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绥宁县区域地表水环境污染的事件。

本预案不适用于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邵市政办发〔2023〕20 号）执行。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相关《邵阳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邵阳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市政办函〔2017〕167 号）执行。

1.5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按严重性和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1.5.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绥宁县人民政府前期处置并报邵阳市和湖南省人民政府，由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及水库严重污染，或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影响正常取水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或跨县级行政区域重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绥宁县人民政府前期处置并报邵阳市和湖南省人民政府，由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露等事件，或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7）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绥宁县人民政府前期处置并报邵阳市级人民政府，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5.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乡、镇、产业开发区前期处置并报绥宁县人民政府，由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预案衔接**

本预案执行主体为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在上级预案的统一规范下，与专业应急机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事件发生所属乡镇或产业开发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平行联动发挥效能。

本预案在预防预警机制、信息上报、应急响应与处置与环节与《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绥宁县虾子溪流域“一河一策一图” 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绥宁县白岩溪流域“一河一策一图” 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各乡、镇、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相互衔接。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按事件的危害性及影响范围，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及时上报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邵阳市人民政府、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件超出绥宁县人民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时，由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的制订服从上级预案，原则上与上级预案相衔接，符合上级预案的总体要求，在执行中，服从上级预案的需要。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绥宁县人民政府设立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绥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任指挥长，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协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局长、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指挥长。

绥宁县财政局、绥宁县教育局、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绥宁县交通运输局、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绥宁县公安局、绥宁县交警大队、绥宁县农业农村局、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绥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绥宁县卫生健康局、绥宁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绥宁县商务局、绥宁县自然资源局、绥宁县林业局、绥宁县气象局、绥宁县委宣传部、绥宁县委网信办、绥宁县归侨侨眷联合会、绥宁县人武部、绥宁县武警中队、绥宁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绥宁县供电分公司、各乡（镇）绥宁产业开发区等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指 挥 长：绥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 昆

副指挥长：绥宁县政府办副主任 徐邦东

副指挥长：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局长 袁惠雄

副指挥长：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莫 俊

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受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绥宁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包括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和外部应急救援力量。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医学救援组、社会稳定组、涉外事务组。

2.2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定；

（2）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作出绥宁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

（3）负责向绥宁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授权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审议批准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相关事宜；

（5）组织调查或配合上级工作组调查一般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6）组织制定和定期修订《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督导各乡、镇及其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

（8）承担绥宁县人民政府和邵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指挥长：

（1）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2）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预案；

（3）指导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协调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副指挥长：

（1）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2）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指导开展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2.2.2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收集、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指导、督导各乡、镇、绥宁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在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授权下依法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方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6）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及监测系统；

（7）建立和管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一网四库”；

（8）组织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人员的培训、应急处置宣教工作；

（9）完成绥宁县人民政府、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绥宁县各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统筹权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统一调度全县各政府部门应急人员、物资、装备等；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现场指挥调度，收集汇总有关信息并及时向绥宁县政府领导报告，及时传达绥宁县级领导有关指示、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及培训活动。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参与现场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等。提出控制、减轻、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应急处置现场污染物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配合做好因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绥宁县委宣传部：按照绥宁县新闻发布与舆论引导相关要求，成立相关机构，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媒体协调工作。

绥宁县委网信办：统筹协调指导由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绥宁县归侨侨眷联合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的涉外工作。

绥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协调、组织辖区内城市道路的应急抢修工作。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检查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防止因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依权限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应急物资的采购、管理、更新及调配；负责调配救助物资；负责受害群众的生活救助。

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全县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绥宁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能源物资应急保障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能源物资应急供应网络，做好能源物资应急生产、征购、调拨的计划准备；参与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通信保障的有关协调工作。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现场指挥部建设；负责城市供水工程、污水集中处理、污泥处理工程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绥宁县教育局：组织、指导学校制定并实施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

绥宁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医疗救治；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负责饮用水安全监测工作。

绥宁县公安局：负责火灾事故、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恐怖袭击事件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治安管控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绥宁县人武部：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绥宁县武警中队：协助参加抢险救援和维护现场秩序。

绥宁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突发环境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现场灭火与危险化学品泄漏控制或可能导致火灾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的隐患处置；牵头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绥宁县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实施交通道路管制

绥宁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运输保障，参与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协调组织船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污染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理；负责衔接和协调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食品、药品的质量监督，参与污染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理。

绥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指导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参与协调因地质灾害、矿产资源开发等引发的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绥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核定突发环境事件中农田土壤、农作物受污染情况，协调相关农业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受污染威胁的农业珍惜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的救治工作；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村居民的疏散和转移工作；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质、水量同步监测等水资源信息。

绥宁县林业局：负责对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遭受污染威胁的物种保护工作；负责对林区发生林业生物灾害事件的监测、信息收集、拟定林业生物灾害防治规划，制定技术方案；研究林业生物灾害应对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栖息地遭受污染威胁的珍稀濒危陆生野生物种的保护工作；负责森林火灾的牵头预防工作。

绥宁县气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区域的短期、中期天气预报，及时提供气象监测信息。

绥宁县商务局：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及周边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绥宁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侵害景区的游客紧急疏散工作。

绥宁县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以及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运行经费。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绥宁县供电分公司：负责环境应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各乡（镇）县产业开发区：负责本辖区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导、协助、指挥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辖区内发生超出其应对能力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服从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应急指挥部机构组成、职责分工和成员名单见下表。

**表2-2 应急指挥机构和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 单位 | 负责人 | 日常职位 | 联系方式 | 应急职责 |
| 总指挥 | 绥宁县人民政府 | 张 昆 | 副县长 | 0739-7611063 | （1）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2）按照预警和应急启动及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与终止；（3）审核突发环境事件的险情及应急处理进展等情况；（4）发生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批准现场处置方案，组织现场应急处理；（5）发布现场处置命令。 |
| 副指挥 | 县政府办 | 徐邦东 | 副主任 | 0739-7611063 | （1）协助总指挥组织和指挥应急任务；（2）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和协调；（3）及时向场外人员通报应急信息；（4）对应急行动提出建议；（5）负责停止取水后公众日常饮用水调度；（6）控制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7）指挥现协调场应急行动与场外操作。 |
| 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 袁惠雄 | 局长 | 0739-7611158 |
| 县应急管理局 | 莫 俊 | 局长 | 0739-7620559 |
| 协调办公室 | 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 袁惠雄 | 局长 | 0739-7611158 | （1）上传下达指挥安排的应急任务；（2）负责人员配置、资源分配、应急队伍的调动；（3）事故信息的上报，并与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4）保护事故发生后的相关数据；（5）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
| 专项工作组 | 县公安局 | 唐彬 | 副局长 | 0739-7611200 | 查处导致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行为。 |
| 县财政局 | 沈忠华 | 副局长 | 0739-7611872 | 负责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资金筹措和报销及配合应急物资的购买、调配应急物资等。 |
| 县自然资源局 | 唐国贤 | 副局长 | 0739-7611825 | 安排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场地。 |
| 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 唐小芳 | 副局长 | 0739-7611158 | 提出控制、减轻、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污染物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配合做好因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
| 县农业农村局 | 徐怀友 | 副局长 | 0739-7611829 | 协助河道污染应急处理，参与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 配合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导致的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对于综合功能的饮用水水源地，在事故影响状态下停止饮用水水源内农灌水取用 |
| 县住建局 | 袁永新 | 副局长 | 0739-7611170 | 负责应急响应过程中的水厂应对工作，执行水厂停止取水等应急工作安排。 |
| 县交通运输局 | 彭炜 | 总工程师 | 0739-7611819 | 协助处置交通事故导致的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附近建设的应急防护工程 设施，在其它类型的事故过程中，确保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
| 县卫健局 | 张吉忠 | 副局长 | 0739-7611566 | 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事故发生后，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
|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绥宁县供电分公司 | 陈林 | 副总经理 | 0739-7693333 | 负责环境应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
| 县气象局 | 刘兴平 | 副局长 | 0739-7611047 | 负责提供事故区域内各类气象信息。 |
| 县委宣传部 | 胡海英 | 副部长 | 0739-7611331 | 应急职责：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及处置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龙九九 | 副局长 | 0739-7611823 | 负责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参与污染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理。 |
| 县城管局 | 唐山林 | 副局长 | 0739-7602263 | 应急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组织辖区内城市道路的应急抢修工作。 |
| 县委网信办 | 黄生亮 | 副主任 | 0739-2935826 | 统筹协调指导由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
| 县发改局 | 刘青玲 | 国动办专职副主任 | 0739-7611584 | 应急职责：负责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中商品饮用水的现场监管。保障事故应急响应过程中通信畅通工作。 |
| 县应急管理局 | 黄忠 | 总工程师 | 0739-7620559 | 应急职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组织协调和现场指挥调度，收集汇总有关信息并及时向绥宁县政府领导报告，及时传达绥宁县级领导有关指示、要求，参与现场处置与救灾救济工作。 |
| 县林业局 | 张新武 | 副局长 | 0739-7606766 | 应急职责：负责对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遭受污染威胁的物种保护工作。 |
| 县自来水公司 | 刘光善  | 经理 | 0739-7611729 | 应急职责：及时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措施，做好相关应急工作；通知相关居民停止停水、用水、储备饮用水；通知相关工业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的消耗。 |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张旭辉 | 副局长 | 0739-7619018 | 应急职责：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侵害景区的游客紧急疏散工作 |
| 县教育局 | 李立成 | 副局长 | 0739-7611350 | 应急职责：组织、指导学校制定并实施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 |
| 县民政局 | 李彬 | 副局长 | 0739-7611489 | 应急职责：负责根据事故危害和受损程度，做好符合救援条件的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配合作好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
| 县商务局 | 匡能胜 | 副局长 | 0739-7611768 | 应急职责：负责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中罐装饮用水的现场供应、配送、调度。 |
| 关峡苗族乡 | 万年宏 | 乡长 | 0739-7620049 | 负责本辖区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导、协助、指挥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辖区内发生超出其应对能力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
| 绥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匡继辉 | 第一主任 | 0739-7606588 |
| 长铺子苗族侗族乡 | 贺占羚 | 乡长 | 0739-7603045 |
| 长铺镇 | 唐玉奇 | 镇长 | 0739-7611618 |
| 鹅公岭侗族苗族乡 | 刘烘君 | 乡长 | 0739-7560058 |
| 红岩镇 | 陶佳红 | 镇长 | 0739-7760052 |
| 河口苗族乡 | 付杏林 | 乡长 | 0739-7680010 |
| 黄土矿镇 | 丁 湘 | 镇长 | 0739-7770313 |
| 金屋塘镇 | 曾国栋 | 镇长 | 0739-7780317 |
| 乐安铺苗族侗族乡 | 聂钟铭 | 乡长 | 0739-7580402 |
| 李熙桥镇 | 李基华 | 镇长 | 0739-7740023 |
| 水口乡 | 肖和谦 | 乡长 | 0739-7720049 |
| 唐家坊镇 | 黄始勇 | 镇长 | 0739-7730606 |
| 瓦屋塘镇 | 杨 智 | 镇长 | 0739-7790008 |
| 武阳镇 | 黎克华 | 党委书记 | 0739-7700359 |
| 麻塘苗族瑶族乡 | 黄龙霄 | 党委书记 | 0739-7670270 |
| 寨市苗族侗族乡 | 龙 溢 | 乡长 | 0739-7500160 |
| 东山侗族乡 | 刘 亚 | 乡长 | 0739-7550001 |

2.3专家组

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由湖南省、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及各行业的知名专家组成，负责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表 2-3 部分技术专家**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 1 | 郭正 |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
| 2 | 石昌智 |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
| 3 | 邓红卫 | 中南大学 |
| 4 | 刘恢 | 中南大学 |
| 5 | 梁彦杰 | 中南大学 |
| 6 | 唐崇俭 | 中南大学 |
| 7 | 罗武生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
| 8 | 王志坚 | 湖南稀土金属材料研究院 |
| 9 | 金日飞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 10 | 周志军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 11 | 申学军 | 湖南省邵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 12 | 王晚英 | 湖南省邵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 13 | 屈右铭 | 湖南省气象局 |
| 14 | 隋兵 | 湖南省气象局 |
| 15 | 罗茂智 | 邵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
| 16 | 贺彬 | 邵阳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 17 | 罗华 | 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
| 18 | 龙峰 | 邵阳市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

2.4现场指挥及工作机构

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医学救援组、社会稳定组、涉外事务组。



**图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图**

各工作组的设置和主要职责如下：

（1）污染处置组：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为组长单位，绥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绥宁县应急管理局、绥宁县公安局、绥宁县交通运输局、绥宁县农业农村局、绥宁县自然资源局、绥宁县人武部、绥宁县武警中队、绥宁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绥宁产业开发区等为成员单位。因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由绥宁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主要职责是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应急监测组：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为组长单位，绥宁县卫生健康局、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绥宁县农业农村局、绥宁县气象局等为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的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监测；如有必要，负责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应急监测工作。

（3）医学救援组：绥宁县卫生健康局为组长单位，绥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绥宁县应急管理局、绥宁县财政局、事发地乡（镇）绥宁产业开发区等为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

（4）应急保障组：绥宁县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绥宁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绥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绥宁县公安局、绥宁县财政局、绥宁县交通运输局、绥宁县农业农村局、绥宁县商务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绥宁县供电分公司、事发地乡（镇）绥宁产业开发区等为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5）新闻宣传组：绥宁县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绥宁县委网信办、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事发地乡（镇）绥宁产业开发区等为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有效管理媒体记者；分析事件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做好舆情研判及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简洁、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涉突发环境事件重大谣言的监测。

（6）社会稳定组：绥宁县公安局为组长单位，绥宁县委宣传部、绥宁县委网信办、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乡、镇、绥宁产业开发区等为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绥宁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7）涉外事务组：绥宁县归侨侨眷联合会为组长单位，绥宁县委宣传部、绥宁县委网信办、绥宁县商务局、绥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事发地乡乡（镇）绥宁产业开发区为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为根据需要，经报请上级外事部门同意后，及时向有关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通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协助处理对外交涉事宜。

2.5现场指挥部

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指定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负有应急处置责任的政府部门、事发地乡（镇）绥宁产业开发区及事件发生单位等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

（1）提出现场处置原则、要求，依法及时下达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2）邀请、选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工作；（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4）协调事发地周边危险源的监控管理；（5）协调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6）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7）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8）及时向绥宁县委宣传部和绥宁县委网信办通报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3预防预警

3.1预防和风险分析

**3.1.1信息收集**

（1）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监测系统，建立各类基础信息数据库。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监测网络，明确检测项目，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监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及时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级别、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相应的事件监测报告和应对建议。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住建、农业农村、卫健、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及有关单位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并汇集、储存、分析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实现绥宁县人民政府乡（镇）绥宁产业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单位和监测网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3）各乡、镇、绥宁产业开发区和有关单位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承担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任务。

（4）获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也可以直接向绥宁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获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各乡（镇）绥宁产业开发区应当及时向绥宁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3.1.2信息研判**

通过日常监测监控首次发现风险源或环境空气、水质异常信息，或通过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第一时间获取预警信息的相关职能部门，应立即核实其信息真实性，并马上报告至应急办，应急办通过进一步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应急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水环境或大气环境变化趋势，危害紧急程度，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开展预测预警研判工作，为预警发布、预警行动，应急处置提供科学决策。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核实后应上报本应急预案指挥组织机构。

接到信息报告后本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环境变化趋势。若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已经发生，发现险情的接警人应第一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相关情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搜集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包括接警人先行处置的结果），判断警情、确定预警级别，根据判断结果确定应急响应的等级，上报应急指挥组织机构指挥长，确定是否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或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2预警

3.2.1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使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I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黄色预警（III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其中，蓝色预警由绥宁县人民政府发布，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由上级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权限发布。

3.2.2预警条件

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对收集到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信息进行研判，发现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情况时应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工作。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绥宁县域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2）环境监测数据显著异常。大气自动监测站、常规水质监测断面、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点等出现数据显著异常，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3）出现自然灾害。天气预报或已经出现台风、暴雨、高温、寒冷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4）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火灾或爆炸、邻近地市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况，可能引发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

（5）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2.3预警信息发布

蓝色预警（IV级）由绥宁县人民政府发布，同时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红色预警（I级）、橙色预警（II级）、黄色预警（III级）由邵阳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权限发布。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绥宁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特殊紧急情况下，绥宁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绥宁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区域。

预警信息应包括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且可能扩大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预计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紧急避险或救护措施等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授权允许发布的预警信息。

3.2.3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绥宁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绥宁县环境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根据本预案的应急响应程序立即启动专项响应应急预案，向乡（镇）人民政府传达预警信息；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转移、撤离、疏散并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同时做好安抚工作；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及时掌控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突发环境事件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做好储水和启用后备水源的准备工作，一旦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启用后备水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开发区等单位，做好监测监控和储水避峰等准备工作。

（4）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及时报告污染物扩散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情况。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突发环境事件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做好储水和启动后备水源的准备工作。一旦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启动后备水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同时，第一时间通知下游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监测监控和储水避峰等准备工作。

（5）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环境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信息报告和发布

3.3.1报告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事发地乡（镇）产业开发区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接报乡（镇）产业开发区要立即如实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最迟不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缓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对绥宁县政府领导以及上级领导作出的重要批示或指示要及时传达给有关乡镇、产业开发区和部门，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绥宁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绥宁县人民政府或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

3.3.2报告内容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保和处置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内容：可通过电话直接报告，主要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事件、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续报内容：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置结果报告内容：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者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参加现场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协调相关单位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情况。

3.3.3特殊情况信息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的死亡、失踪和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需要向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按相关规定办理。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或影响到本绥宁县行政区域外的，上报市人民政府，并及时与所涉及或者所影响的县（区）人民政府取得联系，通报有关情况。

3.3.4信息通报

各乡（镇）产业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存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时，应立即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通报。

4应急响应

4.1响应启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发布人：绥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昆0739-7611063）。

4.1.1I、II、III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Ⅰ级、Ⅱ级或Ⅲ级应急响应，在上级人民政府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1.2IV级响应

（1）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有关单位及可能涉及的乡（镇）绥宁产业开发区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2）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长或者指挥长指派副指挥长率相应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组织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区域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3）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事发地乡（镇）绥宁产业开发区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向指挥部报告。

（4）及时向可能涉及的相邻县市（区）通报情况。

（5）及时向绥宁县政府工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6）根据事件的发展，适时向公众通报事件处置情况。

（7）根据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当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表 2-4 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事件级别** | **分级标准** | **响应级别** |
| 特别重大（I级）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5）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及水库严重污染，或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影响正常取水的；（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或跨县级行政区域重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绥宁县人民政府前期处置并于30分钟内报邵阳市、湖南省人民政府，由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
| 重大（II级）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露等事件，或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7）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绥宁县人民政府前期处置并于30分钟内报邵阳市、湖南省人民政府，由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
| 较大（III级）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绥宁县人民政府前期处置并于30分钟内报邵阳市人民政府，由邵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 |
| 一般（IV级）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4）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乡、镇、绥宁产业开发区前期处置并报绥宁县人民政府，由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
| 注：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4.1.3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较大影响的区域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和危害不断加重，蔓延扩大以致难以控制时，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审定后，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对事件危害已迅速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审定后，可撤销预警。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地方、部分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现场处置措施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堵、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各属地乡、镇、绥宁产业开发区配合相关工作。

绥宁县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2.2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2.3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疗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2.4应急监测

事件发生后，应急监测组应立即开展污染源及其周围水、气、土壤等环境监测工作，为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事故责任单位有环境检测能力或者已有应急监测委托协议单位的，要立即开展先期应急检测工作，第一时间掌握环境风险物质的环境暴露。本预案委托具备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的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绥宁县区域内环境监测单位绥宁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可以作为补充。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负责指导和监督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事故责任单位应按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配合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2）环境监测人员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相态、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敏感区的分布情况，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项目，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视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及时对监测方案进行调整。

（3） 在绥宁县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如绥宁县生态环境监测站）无法满足应急需要时，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申请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或湖南省邵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省级监测单位或其他有相应CMA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增援，在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或湖南省邵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省级监测单位应急监测部门或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到达后，配合其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周边进行环境污染应急监测。

（4）在事件发生初期，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适当增加监测点位和频次；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科学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监测法，当不具备快速监测条件和监测技术时，或需对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将污染物样品送检测实验室进行分析检测。

（5）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浓度的时空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为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6）监测布点的原则。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区域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并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对被突发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还应设置消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须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7）监测布点的方法。对固定污染源和流动污染源的监测布点，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产生污染物的不同工况（部位）或不同容器分别布设采样点。对江河的监测应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如江河水流的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取水口和农灌区取水口处必须设置采样断面（点）。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对土壤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对照样品，必要时在事故地附近采集作物样品。根据污染物在水中溶解度、密度等特性，对易沉积于水底的污染物，必要时布设底质采样断面（点）。

（8）采样断面（点）的确定。采样人员到达现场后，应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具体情况，迅速划定采样、控制区域，按布点方法进行布点，确定采样断面（点）。

（9）监测频次。采样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故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力求以最低的采样频次，取得最有代表性的样品，既满足反映环境污染程度、范围的要求，又切实可行。

4.2.5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粮食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2.6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充分重视并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要与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应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由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由绥宁县委宣传部牵头，各协助单位做好配合工作；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由上级政府设立的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

（3）除绥宁县应急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外，其他各成员单位及各种救援力量均不得以任何名义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

（4）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绥宁县人民政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密切关注国内外关于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报道，及时消除媒体中出现的有关不正确信息造成的影响。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2.7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乡、镇、绥宁产业开发区相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2.8跨区（县）行政区域的通报和协调援助

如需向毗邻县（区）通报或请求协调援助，由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审定后发出通报或请求协助信息。

4.3指挥和协调

4.3.1指挥协调机制

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及时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绥宁产业开发区。派人员赶赴现场，同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进行统一指挥。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再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专家组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污染程度和事件等级等作出科学预测和判断，提出相应的对策意见。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及时、主动地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基础资料，生态环境、气象、交通、水利等部门（单位）及时提供事发前后的有关数据资料，供应急处置参考。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由绥宁县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启动本预案进行处置并全面负责。应急领导小组赶赴现场，并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现场处置需要，绥宁县政府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请求邵阳市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有关单位派出应急救援力量或专家实施增援。

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报邵阳市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市级预案，本预案提前启动。邵阳市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管领导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并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指挥。现场指挥部立即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应急监测，确定污染源、污染程度、污染范围和处置建议，并组织专家对处置结果进行技术评估。绥宁县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处置建议具体组织实施，其他负责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发生或可能发生跨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由绥宁县应急领导小组向邵阳市有关部门报告或请求支援。

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报邵阳市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市级预案，本预案提前启动。邵阳市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赶赴现场，先期开展各项应急处置行动，并报请湖南省应急领导小组启动省级相应预案。湖南省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管领导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并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开展救援行动。邵阳市及各类应急救援机构在省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4.3.2指挥协调内容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协调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疏散、转移群众返回时间；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启动本部门（单位）应急响应；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协调本单位应急资源实施及应急救援行动；及时向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报送应急处置信息。

4.4应对工作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遭污染威胁人员。（2）迅速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尽快中止污染源扩散；及时发布污染物扩散可能影响的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等信息；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和生产设备，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3）环境应急监测机构迅速进入现场进行环境应急监测，确定现场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污染物扩散范围，划定污染区域，并及时向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监测数据和污染趋势评估意见。（4）启用应急物资和设备，提供生活必需品、临时避难场所，尽力抢修被污染或损害的供水、气、电、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

4.5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Ⅰ、Ⅱ级应急响应信息发布，由省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Ⅲ级应急响应信息发布由邵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邵阳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Ⅳ级应急响应信息发布由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绥宁县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同时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用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县人民政府统一发布，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上级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权限发布。

信息发布方式可采用口头通知、广播、电话、网络等工具进行发布。信息发布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发布。

4.6响应终止

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后，依据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作为技术支撑，事发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时调整或终止响应。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响应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无继发可能；（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证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后期处置

5.1安置、补偿和理赔

绥宁县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害范围及程度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恢复的建议。绥宁县人民政府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环境保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保险机构深入事件发生地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5.1.1紧急安置

（1）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应急管理部门应启动紧急安置机制，确保受灾居民得到及时转移和安置。

（2）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受影响的区域，将确定安置地点，如学校、体育馆、公共建筑等，并提供基本的生活必需品。

（3）安置地点应确保有足够的生活设施，如卫生间、淋浴设施、食水供应等。

5.1.2补偿政策

（1）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受影响的人数，绥宁县人民政府将启动补偿机制。

（2）对于因突发环境事件导致的物质损失，如房屋、农作物、家畜等，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补偿。

（3）对于因事件导致的身体伤害，按照伤害程度和相关法律、政策提供相应的医疗补偿和残疾补助。

（4）为确保补偿的公正、公平、透明，建议成立补偿评估小组，包括地方政府、受害者代表和第三方机构。

5.1.3理赔流程

（1）受害者或其法定代理人应在事件发生后30天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或指定部门提交理赔申请，附带相关证据材料。

（2）政府或指定部门应在收到理赔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在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3）若申请被批准，政府或指定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若申请被驳回，应提供驳回的原因，并告知申请者上诉渠道。

（4）为确保理赔过程的公正性，建议设立理赔仲裁委员会，由政府、受害者代表和第三方机构组成，处理争议案件。

5.1.4责任追究

（1）针对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单位或个人，绥宁县人民政府将依法进行追责，并要求其承担全部或部分补偿和理赔费用。

（2）如责任单位或个人拒绝或逃避责任，政府将采取法律手段，确保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5.1.5公众参与透明度

（1）在安置、补偿和理赔过程中，鼓励公众的积极参与，确保过程的透明和公正。

（2）所有的补偿和理赔信息应公开发布，并接受社会监督。

5.2事件调查

5.2.1事故调查评估的一般规定

按照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并邀请上级有关部门参与（有必要时，可直接提请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根据实际情况会同监察机构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较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根据规定由相应的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件调查评估，绥宁县级有关部门必须服从、协助、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调查评估工作。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三十日（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调查评估组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完成调查工作，并向绥宁县人民政府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期限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终止之日起计算。

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

5.2.2事件调查内容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事故部门；

（2）事故发生点经过、初步原因、事故损失情况；

（3）事故现场人员情况、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受影响人群范围、数量，受影响时长；

（5）事故影响范围，经济损失；

（6）人证、物证、旁证，了解事故前的情况、事故中的变化和事故后的状况。

（7）其他有关内容。

5.2.3事故分析

事故现场调查完后应依据事故调查内容对事故进行分析。通过事故分析，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

事故分析的步骤和要求：

（1）整理和阅读有关调查材料。

（2）分析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性质、起因物、致害物、伤害方式、不安全行为、状态和环境影响等。

（3）采用适当的事故分析方法确定事故的直接和间接原因，进行责任分析。

（4）确定事故的责任者。根据事故调查所确认的事实，确定直接和间接责任者。

5.2.4事故处理

（1）事故调查分析后，应由事故调查部门编写事故报告（通报），进行事故处理。

（2）事故报告（通报）内容应包括：

①事故的基本情况，包括部门名称、发生事故的日期、类别、地点、人员伤亡情况、经济损失等；

②事故经过；

③事故原因分析，包括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④事故责任分析，包括直接责任者、领导责任者，并确定主要责任者；

⑤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⑥事故纠正与预防的措施、建议。对涉及相关方的事故，应分别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⑦其他材料（包括影像资料、技术鉴定报告和图表资料）。

（3）事故发生部门应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根据事故报告（通报）中的纠正与预防措施，结合部门情况编制工作计划，组织落实整改工作。事故调查部门负责检查、验证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4）当事故的应急处置中出现应急能力不足、应急措施不到位等影响应急效果的情况时，应急责任部门应及时修订、完善应急体系。完善本预案应急响应流程。

（5）事故发生后，财政部门负责对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核验。

6应急保障

6.1预案保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组织督促制定、完善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

6.2值班保障

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及物资准备工作。提升应急科技应用水平，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顺畅，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全面、有效衔接。

6.3预警保障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负责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统一的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突发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等，强化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预警保障体系。

6.4机制保障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近、相邻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与其他政府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6.5队伍保障

绥宁县应急相关部门需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同时，对于涉及高风险的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单位，要基于其自有的救援机构组织应急小组，并确保其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专业培训与监管。为了形成一个全方位的应急响应体系，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应联合环境应急监测团队、公安部门、消防、企业内部的专家团队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共同组成一支经过严格训练、掌握环境应急知识、并能够有效处理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团队。在这一体系中，特别应强化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反应能力，并对饮用水源地的安全做出快速监测和救援准备。

在公共健康卫生方面，绥宁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医疗保障。这包括组织并协调医疗救援团队以提供急救服务，并针对特定环境事故所造成的伤害特点，准备相应的药物和救护车辆。一旦医疗救援团队接到紧急通知，它们应迅速移动至指定地点以提供第一线的医疗援助。此外，与此相关的专业医疗机构也需确保为受害者提供后续的治疗和康复服务。

6.6物资装备和资金保障

绥宁县应急管理部门必须加大力度，在绥宁县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建设中持续投入。基于现有的应急设备，应针对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实际需要，系统化地配备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相关装备。特别重视危险化学品的检测、分析和监控设备的配置，并扩充应急处置、高速应变以及自我防护设备和物资的储存。为了确保关键地段的应急响应，在重要交通路段预存如活性炭等紧急物品，保障在紧急情况下物资能够迅速到位。

与此同时，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的其他合作单位也应强化其应急物资储备计划。绥宁县内的相关生产和经营实体，基于他们所处的领域和可能面临的环境风险，都应当配备适当的应急救援装备，以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立即作出反应。

6.7技术保障

绥宁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均致力于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和监控提供先进的技术和装备研发支持。努力构建一个基于科技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平台，旨在达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与数字化平台。

（1）打造一个全面且持续更新的环境风险信息数据库，并与各相关单位分享，以确保信息的全面流通和共享。

（2）建立并推行一个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预警机制，以确保随时为应急响应提供后续援助和技术支持。

（3）构建一个包含各领域专家的应急专家信息系统，并建立高效的专家联络网络，确保在环境事件发生之前或之时，相关领域的专家能够及时参与，为决策和实际操作提供科学建议和指导。

6.8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备齐和救援活动所需的经费，需由各级对应类别的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提出预算方案。这些预算方案将提交给绥宁县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汇总，经绥宁县财政部门审查后，纳入相应级别政府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总经费中。

为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有效应对，所需的财政支出将遵循现行的事权和财权分配原则，并按各级分担，旨在增强应急处置过程中关键资源如人员、信息、技术、资金及物资的支持力度。

绥宁县政府每年在其财政预算中必须专门列项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预留经费，确保在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时，资金能够及时拨付。绥宁县应急指挥中心及其成员单位，在面对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应急建设和其他相关经费预算，待绥宁县政府审核通过后进行执行。

6.9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绥宁县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协调组及其各成员机构必须建立并不断优化环境安全应急救援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以及救援资源信息库。这样可以确保应急信息传递、协调和指挥过程迅速、流畅和准确。务必实现信息资源的全面共享，优化并扩充公共通信网络，进一步利用各部门和单位现有的信息传输手段，同时配备高效的通信设备和技术支持。要保证应急通信设备和系统的持续性能良好，确保绥宁县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协调组、现场应急团队以及其他相关应急小组之间的沟通畅通无阻。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联系信息应时刻更新并确保能随时联系上，对应的调度和值班电话必须24小时都有人接听。

当环境事件发生后，绥宁县公安局负责对事件现场进行警戒和维持治安，包括封锁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并特别强化对关键区域、重要人员以及关键设备和物资的安全监督和保护，确保现场秩序井然。根据现场情况，及时疏散并保障受影响群众的安全；交通警察队伍则需对周边交通进行控制，并为应急救援车辆设立专用通道。绥宁县的相关部门也要快速响应，特别是对于可能受损的道路、市政设施等进行紧急维修和恢复，确保人员、物资和设备能够迅速、安全地到达需要的地方。

6.10主要物资、装备保障清单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等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绥宁县应急管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及乡（镇）绥宁产业开发区均需设置应急物资储存仓库。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绥宁县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7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7.1宣传教育

7.1.1宣传教育目标

宣传教育的首要目标是使绥宁县的全体居民、企事业单位及相关部门明确了解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可能产生的危害及正确的应急处置方法，培养全民参与、共同防范和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的意识。

7.1.2宣传途径

（1）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资源，广泛传播环境应急知识。

（2）在学校、企业、机关和村社区开展专题讲座和实操演练。

（3）利用公交车、电视屏幕、户外广告牌等公共空间进行宣传教育。

7.1.3内容规划

（1）突发环境事件的定义、类型及其可能带来的后果。

（2）突发事件初现迹象的识别和报告程序。

（3）应急预防和自我保护的基础知识。

（4）对特定环境事件的专项知识教育，如化学泄漏、放射性物质泄漏等。

7.1.4资料发放

（1）编写、印制并广泛分发《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手册》，为居民提供可随时参考的应急指南。

（2）制作宣传海报、宣传册和手册，分发给各社区、企业和学校。

7.1.5宣传周期

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大型的宣传活动，结合节假日和主题日进行。

在每次突发环境事件后，组织总结反思，并进行宣传教育修订。

7.1.6合作与联动

与邻近地区的政府部门、专家团队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共享资源，联合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与媒体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地发布信息。

7.2培训

7.2.1培训目标

确保政府相关单位和社会风险企业具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知识、技能和意识，能够快速、准确、有效地响应和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减少或消除对公众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威胁。

7.2.2培训对象

政府相关单位：包括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消防、交通、卫生等部门和其他相关机构。

社会风险企业：主要为可能涉及有害物质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企业，如化工、矿产、制药、电力等。

7.2.3培训内容

（1）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类、特点和风险评估。（2）事件应急响应程序与流程。（3）现场管理与指挥技能培训。（4）安全防护与自我救生技巧。（5）现场初步处置与长期修复策略。（6）环境监测、污染评估与健康风险评价方法。（7）应急资源的动员和协调机制。

7.2.4培训形式

（1）理论授课：结合实际案例，强调原理与实践相结合。（2）场景模拟：创建与真实突发事件相似的环境，进行角色扮演和情景模拟。（3）实操演练：包括灾害现场管理、急救技能、防护装备使用。（4）专家讲座：邀请国内外有经验的应急管理专家，分享最新技术和经验。

7.2.5培训周期与时间

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全面的应急培训，根据实际需要，半年进行一次针对性的专题培训。

7.3演练

7.3.1目标设定

确保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风险企业在真实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熟练掌握并有效执行应急预案，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环境健康。

7.3.2演练分类

桌面演练：通过模拟场景讨论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并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

现场演练：模拟真实环境事件，验证预案的实际操作性和实施人员的反应能力。

综合演练：结合桌面和现场演练，全面测试应急管理体系的功能性和效果性。

7.3.3演练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7.3.4演练内容

（1）事件评估：了解和判断事件的性质、规模、影响范围等。

（2）信息报告与传递：确保信息快速、准确地传达给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3）应急资源调度：如何快速调动人员、物资、设备等应急资源。

（4）现场处置：熟练掌握各种应急处理措施和技能。

（5）公众沟通与疏导：如何与公众进行沟通，避免恐慌，确保秩序。

7.3.5演练组织与实施

（1）策划：由应急指挥部设立专门的策划组，负责确定演练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等。

（2）协调：确保演练中涉及的各个部门、单位和人员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3）实施：按照预定的计划和程序进行实际操作。

（4）总结：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

7.3.6演练评估

（1）即时评估：在演练结束后立即进行，确保参与人员的即时反馈和体验分享。

（2）后期评估：通过访谈、问卷、视频回放等方式，对演练的整体效果进行深入分析。

（3）改进意见：结合评估结果，提出对预案和应急管理体系的改进建议。

7.3.7演练反馈与完善

（1）演练报告：在每次演练结束后，制定详细的报告，总结经验和教训。

（2）预案修订：根据演练反馈，对应急预案进行适时的修订和完善。

（3）应急体系建设：加强应急资源、技术、设备的研发和配置，确保应急响应的实际需求。

7.3.8演练宣传与公共参与

（1）宣传活动：通过媒体、社交平台、公开日等方式，向公众宣传应急预案和演练活动。

（2）公众参与：鼓励公众参与观摩、提问、建议，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技能。

8监督管理

8.1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8.1.1监督考核目标

确保绥宁县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风险企业均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操作，并达到预设的效果，确保人民安全和环境健康。

8.1.2考核体系构建

建立标准：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绥宁县实际情况，制定出明确、具体、可操作的应急响应考核标准。

指标体系：按照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设定明确的考核指标，确保应急响应全过程都在监督范围内。

8.1.3监督方式

日常监督：确保各部门和企业按照预案要求进行日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专项督查：针对某一具体问题或领域，进行深入的检查和指导。

突击检查：不定期地进行意外检查，确保预案始终处于可执行状态。

8.1.4考核程序

自评：各单位和企业根据考核标准对自己进行自我评价。

互评：相邻或同级的单位进行相互评价，提高考核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上级评审：由上一级政府或主管部门进行考核，确保各项指标均已达标。

8.1.5考核内容

计划与预案：检查应急计划和预案的制定、更新、完善和实施情况。

人员与设备：考核应急人员的培训、演练和设备的配置、维护、更新情况。

响应与处理：针对突发环境事件，考核应急响应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恢复与总结：检查事后的恢复工作和事故总结、教训吸取的情况。

8.1.6信息反馈机制

即时反馈：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反馈。

定期报告：每季度或每年，将考核结果整理成报告，上报给相关部门或上级政府。

8.1.7考核结果应用

奖励机制：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物质或精神的奖励。

惩罚机制：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或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或其他惩罚。

改进建议：结合考核结果，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促进各单位和企业不断提高应急响应水平。

8.1.8考核队伍建设

队伍选拔：从各相关部门选拔有经验、有责任心的人员，组成考核队伍。

培训教育：定期对考核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考核技术和伦理道德的培训。

队伍激励：对在考核工作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职业晋升或其他形式的激励。

8.1.9数据化支持

考核系统建设：建立电子化的考核系统，实现考核数据的统一收集、存储和分析。

数据分析：利用现代数据分析技术，深入挖掘考核数据背后的信息和规律，为决策提供支持。

8.1.10与社会公众的互动

公开透明：将考核结果公之于众，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众参与：鼓励公众参与考核工作，如提供线索、反馈信息等。

8.2奖励与责任追究

8.2.1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2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质的。

（6）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

8.3预案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预案为绥宁县应急预案体系中的专项应急预案，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按照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本预案进行管理。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或者本预案执行三年后，由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需按照有关规定及本预案确定的应急职责制定部门应急处置预案或方案，确保在本预案启动条件下能够及时启动本部门应急处置预案。

绥宁县内各乡镇、绥宁产业开发区可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附则

9.1名词术语解释

（1）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2）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市或者某一县市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3）次生衍生环境事件：由于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因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事件。

（4）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5）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采取的紧急措施。与此对应的为后期处置，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6）应急救援措施：针对突发、具有破坏力的紧急事件而采取的响应、求助和恢复的措施，旨在消除、减少事件危害，防止事件扩大或变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件造成的损害或危害和损失。

（7）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8）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大气、水体和土壤）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理化、生化等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9）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10）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会对人员、设施、环境造成伤害或损伤的化学品。

（11）一网四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网、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应急救援专家资料库、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库。

9.2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绥宁县人民政府发布，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负责解释。

9.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附件**

**10.1附件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组成**

**指 挥 长：**张 昆 绥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徐邦东 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袁惠雄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局长

 莫 俊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办公室：**设于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办公室主任：**袁惠雄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归侨侨眷联合会、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绥宁县供电分公司、绥宁产业开发区、各乡（镇）等有关部门（单位）环境应急工作负责人。

**10.2附件2 绥宁县相关政府部门及单位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 1 | 便民热线 | 市民服务热线 | 12345 |
| 匪警 | 110 |
| 火警 | 119 |
| 医疗急救 | 120 |
| 交通事故 | 122 |
| 电话查号 | 114 |
| 2 | 主要政府部门 | 绥宁县人民政府 | 0739-7602908 |
| 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0739-7611063 |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 0739-7611158 |
|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 0739-7620559 |
| 绥宁县财政局 | 0739-7611872 |
| 绥宁县教育局 | 0739-7611350 |
| 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 0739-7611584 |
| 绥宁县交通运输局 | 0739-7611819 |
|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0739-7611170 |
| 绥宁县公安局 | 0739-7611200 |
| 绥宁县交警大队 | 0739-7611005 |
| 绥宁县农业农村局 | 0739-7611829 |
| 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0739-7611803 |
| 绥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0739-7602263 |
| 绥宁县卫生健康局 | 0739-7611566 |
| 绥宁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0739-7619018 |
| 绥宁县商务局 | 0739-7611768 |
| 绥宁县自然资源局 | 0739-7611825 |
| 绥宁县林业局 | 0739-7606766 |
| 绥宁县气象局 | 0739-7611047 |
| 绥宁县委宣传部 | 0739-7611331 |
| 绥宁县委网信办 | 0739-2590092 |
| 绥宁县归侨侨眷联合会 | 0739-7616442 |
| 绥宁县武警中队 | 0739-7611200 |
| 绥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 0739-7620559 |
|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绥宁供电分公司 | 0739-2592616 |
| 绥宁产业开发区 | 0739-7619017 |
| 3 | 乡镇 | 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人民政府 | 0739-7603045 |
| 绥宁县长铺镇人民政府 | 0739-7611618 |
| 绥宁县东山侗族乡人民政府 | 0739-7550001 |
| 绥宁县鹅公岭侗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 0739-7560058 |
| 绥宁县关峡苗族乡人民政府 | 0739-7520024 |
| 绥宁县红岩镇人民政府 | 0739-7760052 |
| 绥宁县河口苗族乡人民政府 | 0739-7680010 |
| 绥宁县黄土矿镇人民政府 | 0739-7770313 |
| 绥宁县金屋塘镇人民政府 | 0739-7780317 |
| 绥宁县乐安铺苗族侗族乡人民政府 | 0739-7580402 |
| 绥宁县李熙桥镇人民政府 | 0739-7740023 |
| 绥宁县水口乡人民政府 | 0739-7720049 |
| 绥宁县唐家坊镇人民政府 | 0739-7730606 |
| 绥宁县瓦屋塘镇人民政府 | 0739-7790008 |
| 绥宁县武阳镇人民政府 | 0739-7700359 |
| 绥宁县寨市苗族侗族乡人民政府 | 0739-7500160 |
| 绥宁县麻塘苗族瑶族乡人民政府 | 0739-7670270 |
| 4 | 医疗机构 | 绥宁县人民医院 | 0739-7611146 |
| 绥宁县中医医院 | 0739-7611252 |

**10.3附件3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初报）表**

|  |
| --- |
|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初报）表** |
| 发生时间 |  | 污染类别 |  |
| 事发地点 |  |
| 报告单位（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本情况（客观描述事故情况、污染物质、人员受害、财产损失、危害程度、续存隐患、变化趋势、可控程度等信息） |  |
| 事故原因 |  |
| 已采取的措施（应急预案的执行、预防措施等） |  |
| 处理意见 |  |
| 填报人 |  | 主管领导 |  | 填报时间 |  |

**10.4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续报）表**

|  |
| --- |
|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续报）表** |
| 发生时间 |  | 污染类别 |  |
| 事发地点 |  |
| 处置情况（客观描述事故发生、发展过程和相关的确切数据以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等信息） |  |
| 事故原因分析 |  |
| 需要继续采取的处置措施 |  |
| 处理意见 |  |
| 填报人 |  | 主管领导 |  | 填报时间 |  |

**10.5附件5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处理结果）表**

|  |
| --- |
|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续报）表** |
| 发生时间 |  | 污染类别 |  |
| 事发地点 |  |
| 处置情况（客观描述事故发生、发展过程和相关的确切数据以及采取的处置措施和处置结果等信息） |  |
| 事故造成影响的确切数据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或间接影响 |  |
| 需要采取的恢复措施 |  |
| 处理意见 |  |
| 填报人 |  | 主管领导 |  | 填报时间 |  |

**10.6附件6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记录表**

|  |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记录表 |
| 主办部门 |  |
| 培训地点 |  | 培训时间 |  |
| 培训内容：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序号 | 人员签到 | 培训结果 | 序号 | 人员签到 | 培训结果  | 序号 | 人员签到 | 培训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附件7 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演练记录表**

|  |
| --- |
| 绥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演练记录表 |
| 演练时间 |  |
| 演练地点 |  |
| 组织部门 |  |
| 演练科目 |  |
| 参与单位（人员） |  |
| 演练内容及过程概要 |  |
| 总结评价 |  |
| 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
| 备注 |  |